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林芳婷

被上訴人 黃騰煌

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至霆

追加被告 王文松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3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王文松為被告，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499號、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訴之變更或追加，固包括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惟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應得他造及追加當事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且按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相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因該被追加之人於第一審未參與訴訟程序，就請求之基礎事實並無攻防之機會，為保障該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原則上除經他造及該

當事人之同意外，應不得為之，此觀前述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及該條於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所揭「於無害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對造防禦權行使之前提下，放寬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變更」之立法理由自明；縱認於符合前述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於除法律別有規定或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亦得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外，仍應綜合考量被追加為被告之人之審級利益、程序保障及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之矛盾、發見真實、促進訴訟、擴大解決紛爭效能、避免訴訟延滯與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等項而為准否追加之依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2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24號、第72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起訴主張：上訴人駕駛訴外人梁其發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112年3月27日7時43分許，沿彰化縣○○○○道○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道○號203公里400公尺處，適王文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被上訴人黃騰煌駕駛被上訴人佶興昌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依序行駛於A車後方，行經肇事地點時，因被上訴人黃騰煌未注意車前狀態，先不慎撞擊B車，導致B車向前推撞A車，致A車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黃騰煌上開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梁其發已將對被上訴人就A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讓與上訴人，是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

01 人新臺幣（下同）15萬6,457元（細項：車輛修繕費5萬元、
02 拖車費500元、車輛減損費用10萬元、不能工作損失5,957
03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聲明
04 請求：(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6,457元，及自民事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稱原訴）。原審判決
07 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第二審程
08 序，追加王文松為被告，並聲明：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應給
09 付上訴人15萬6,457元（關於追加被告部分，下稱系爭追加
10 之訴）。

11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原訴之基礎事實係主張：被上訴人黃騰煌
12 於112年3月27日對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等情，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聲明請求前揭所示。上訴
14 人以王文松為被告提起系爭追加之訴，主張亦因就系爭車禍
15 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如上開所示。經核原訴與系爭
16 追加之訴之社會基礎事實固有部分相同，然主要爭點並無共
17 同性，且兩造就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系爭追加
18 之訴難加以利用，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王文松於原審復未
19 參與訴訟程序，就上訴人原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即無攻防之機
20 會，且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王文松為被告，將影響王文松之
21 審級利益。其次，本院發函請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於文到10
22 日內具狀就是否同意上訴人為系爭追加之訴部分表示意見，
23 渠等均未於期限內具狀表示同意系爭追加之訴，此有送達證
24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再者，上訴人係就原
25 訴之請求外，復追加王文松為被告，提起系爭追加之訴聲明
26 如上開所示，並無原訴之請求難以實現之情事，且非屬因上
27 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致不能繼續為
28 原來請求，乃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之情形，自與民事訴訟
29 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本件亦非屬同條項第3、
30 5、6款所定情形。準此，上訴人提起系爭追加之訴，不符民
3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第446條第1項規定，為不合法，應

01 予駁回。

02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5 法官 李怡貞

06 法官 蔡仲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雅雯